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李瑋婷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17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livia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2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育嬰留停期間,長期照顧服務人員(以下稱長照人員) 是否免辦理註銷登錄一案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19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,該辦法 第四章所定之登錄,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進用之長 照人員提供服務前,應辦理登錄之程序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2年10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946號函(諒達) 育嬰留停係屬勞動法令及性別平等令法明文規定得申請之 勞工權益事項,非屬實際離職,自無長服法第19條第3項之 註銷登錄之適用。惟該員在請假期間因無實際提供長照服 務,應不予列計該機構人力計算,以符機構管理強調照顧 品質需求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木:

型 2024/08/05文 2024/08/05文



第1頁,共1頁